

**2014 年度教育局及考評局與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會議
會議摘要**

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時間：晚上 6：00 - 10：30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W421 室

出席者：

教育局代表：

黃淑華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李瑞霞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曾淑雯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
袁周筱鳳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教育心理服務/香港)
梅建邦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特殊教育支援 4)
廖成波先生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應用學習)1
蘇慧明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_記錄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代表：

許婉清女士	總經理—學校考試及評核
朱舜隆先生	高級經理—考試行政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協會) 代表：

李葉亮青	主席
孔陳錦霞	副主席
梁耀忠	顧問
顏姜惠蓮	前主席
莫惠霞	前副主席
宋月玲	秘書
陳可欣	司庫
梁玉萍	聯絡
麥珮茜	委員
金兆玲	委員
劉月梅	委員
孔志航	倡議小組成員
陳倩雯	倡議小組成員
沈慧萍	前任秘書
鄧紫恩	協會社工

1. **跟進事項** 跟進部門
- 1.1 **開發語音轉換文字軟件(Speech-to-text software)的進展**
- 1.1.1 就協會查詢開發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進展，考評局回應如下：
考評局的工作小組已訂定研究計劃，並諮詢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探討應用蘋果電腦內置的廣東話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建議將交由工作小組、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及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安排如獲通過，預期最快於 2016 年推行。 考評局
- 1.1.2 協會要求考評局落實於 2016 年開始推行語音轉換文字軟件這項特別考試安排，並盡快公佈考生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申請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調適。
協會要求考評局答應在八月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中，預告 2015 年將推出『語音轉換文字軟件』這項調適申請，有需要的同學得到合資格的相關專家推薦，並成功申請到這項調適，可於 2016 文憑試中得到『語音轉換文字軟件』這項特別考試安排。
此外，考評局仍會於 2014 至 2015 年繼續進行有關該軟件的研究。協會提出兩年研發時間太長，『語音轉換文字』的功能，在現今科技已能支援，希望考評局鐵定於 2016 年於公開試使用『語音轉換文字』這項特別考試安排。
協會又請考評局考慮應用該軟件於通識科以外的學科，盡早宣布，讓需要申請是項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有充份時間學習使用有關軟件。
此外，現在考評局網站設立的[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專頁，一般家長不會留意，而且該專頁欠缺確實指引，老師不清楚指引便不知如何幫助有需要的同學。協會認為全面的社區教育很重要，公眾教育必須「以人為本」，從學生、學校及家長角度出發。
- 考評局回應：
- 考評局會定時更新其網頁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一欄內的資料，並上載有關研究計劃的最新資訊。網頁內亦有提供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指引，供學校、家長及考生參考。 考評局
 - 原則上，考評局同意在八月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中，預告有關研究『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最新進展（即有關安排如獲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及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預期最快於 2016 年推行，而學校最快可於 2015 年 9 月為有嚴重書寫困難的學障考生提出申請）。
 - 關於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應用範圍（包括通識科以外的學科），考評局會聽取不同持分者的意見，確保有關安排對所有考生都公平公正。

- 教育局補充：
 - 教育局每年定期舉辦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講座，讓學校對有關課題有更深入的認識。
 - 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將進行廣東話-文字轉換軟件的研發計劃，有關計劃的申請如獲通過，可於本年 10 月開展。

1.2 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協會指出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仍有困難，不明白為何學生自願報讀也不能夠申請。學校將應用學習的課程選擇局限於校內舉辦的科目，亦沒有提供校外舉辦的課程資訊及有關報讀程序。協會估計校方增加行政工作，所以盡量不讓學生到外上課；另外亦有家長表示其實不清楚申請的截止日期，往往錯過了申請的機會，亦有家長表示往往到與校方爭論的階段，校方才讓同學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當中顯示出家長與校方對申請程序不太清楚。

- 教育局回應：
 - 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選修科之一，有意選修應用學習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必須透過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學校在安排上須考慮學生的需要，同時亦要確保資源得到善用。教育局鼓勵家長多與學校溝通，了解學校的安排。教育局亦會將常見問題，上載於應用學習科的網頁，供不同持份者參考。家長如對個別學校的處理有疑問，可將有關資料交予教育局作進一步了解。[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1 廖成波先生於 7:35 離席]

教育局
(應用學習)

1.3 學障學童升中資料傳遞

協會要求教育局把學障學童的評估報告及資料傳送至中學及考評局，減省學生申請公開考試調適時，重新遞交文件。

- 教育局回應：
 - 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主要收集學生的經評估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支援層級，用以策劃整體服務，學校無須輸入個別學生考試特別安排或具體支援服務的資料，有關資料不能用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如講座、訪校諮商等，提醒學校應根據學生的需要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並定時檢討有關安排。

2. 討論事項

2.1 高中學障生申請文憑試特別考試安排的困難

協會指出仍有學校例如直資、私立學校等不認識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程序，及/或了解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需要在高中接受「再評估服務」。

➤ 教育局回應：

- 教育局每年都向全港學校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講座，如協會發現學校仍不熟悉有關程序，可將這些學校的資料交予教育局跟進。 協會
- 教育局會透過直資學校議會向其會員學校反映，學校有責任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及適切的評估及支援服務。 教育局

2.2 高中「再評估服務」(re-assessment)及私人服務機構質素

協會反映有合資格使用香港讀寫障礙測驗的心理學家，在使用測驗後卻按照其他準則(DSM-V)評定學生為有讀寫失調；亦有私人服務機構使用外國的評估工具，界定學生在英文方面有讀寫障礙，擔心這些評估報告在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未必獲得認可。

➤ 教育局回應：

- 由於需要進一步的資料，難以評論個別情況。如有需要，協會代表可與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聯絡。 協會
- 教育局會向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DEP)及臨床心理學組(DCP)反映有關情況，提醒心理學家在評估時須選用合宜的評估工具，而評估結論亦應有充分的理據。 教育局
- 考評局已在其網頁指出學障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須由具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簽署的評估報告，而有關評估報告必須使用具本地學生常模的讀寫障礙測驗。
- 家長使用私人機構服務時，可在心理學家協會及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網頁上查閱認可心理學家的名單。若家長發現個別心理學家的專業操守有問題，可直接向 DEP 或 DCP 反映。 協會
- 教育局每年會向本局及辦學團體的教育心理學家分享撰寫報告的心得及評估注意事項。

[考評局代表於晚上 8:25 離席]

2.3 家長向校方索取學生支援資料及評估報告

協會指出部分學校未能給予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內所有的支援資料及評估報告。有家長從未收過和填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

料要求表格】，也無途徑經學校向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索取詳細的評估報告。

➤ 教育局回應：

- 家長可根據學校索取學生資料的程序，向學校索取學生資料，宜彼此促進溝通達致共識。
- 家長另需填寫「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表格，以便學校將學生的評估報告及資料轉交學生將入讀的學校。
- 家長在接受教育心理服務時，會簽署同意書，同意書內已詳細列出取得評估報告的方法。為進一步簡化程序，局方會建議教育心理學家在會見家長時，提醒需要評估報告的家長簽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以便他們取得報告。

教育局

2.4 全面檢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

2.4.1 協會指在小一及早識別機制下，仍有部分學生未被識別出來，至高小階段學生的學習困難情況才呈現，懷疑評估工具有不足之處，亦擔心老師對「學習困難」的認識不足，不肯轉介。家長要求約見教育心理學家，亦未獲校方安排。

➤ 教育局回應：

- 「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是一套識別的工具，旨在協助老師在學生入學小一後，觀察學生的表現，有系統地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以便老師及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輔導。
- 海外研究已指出部分學生的學習困難或會在高年級才呈現，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現正進行相關研究。
- 根據現時採用及早識別機制，每年被識別的小一學生人數按年增加，反映家長和教師對識別有學習困難學生的認知不斷提升。學校亦可利用「學習程度測量卷」(LAMK)，識別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 家長可向班主任或學生支援小組的統籌老師要求約見教育心理學家；若仍未獲校方安排，可向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反映。

2.4.2 協會詢問教育局為何不鼓勵學校為小一學生全面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

➤ 教育局回應：

- 在研發「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時曾進行研究，所

得數據顯示全面填寫或由老師抽選填寫的識別結果，差異不大。

- 教育局在每學年初均會通知全港小學索取「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單張。學校會將單張派發給小一家長，鼓勵家長主動與老師商討子女學習情況。
-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評估後便會面見家長，解釋評估結果及跟進安排。至於接受初步評估後而無須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家長將獲書面通知。
- 為讓學校及家長了解有關安排，教育局將在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家長篇的及早識別計劃工作流程中，補充有關的資料。

教育局

2.5 檢討現有支援學障學生的教育配套

協會詢問教育局有關支援學障學生的教育配套。

➤ 教育局回應：

- 教育局於 2011/12 學年開展一項為期五年的「初小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計劃，提供第一層全班優化教學、第二層課後小組輔導支援，或提供更密集的第三層個別化輔導。老師在日常的教學中持續評估學生的進展，修訂教學，並利用電子化基線評估工具《香港初小學生讀寫能力測驗》識別需要支援的學生。
- 教育局另透過與香港大學教育心理學系的協作，開展關於識別及輔助基本數學困難的研究。在 2013 年修訂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電子書(第二版)內，已附加 8 題有關基本數學困難的識別選項，以及由教育局研發的【輕鬆學數學】輔導教材。

3. 其他事項

- 教育局建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日後的會議盡量於九時結束。

4. 下次開會日期: 2015 年 5 月(暫定)